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9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新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刘新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聘任刘新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郑德理、任德盛、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新宇先生提名，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衍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全面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主管公司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张衍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聘任张衍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刘肇怀先生与董事张衍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德理、任德盛、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新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德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李德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聘任李德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郑德理、任德盛、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

1、刘新宇简历

刘新宇，男，44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之日，刘新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新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衍锋简历

张衍锋，男，57岁，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安迪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迪凯”）总经理，自2000年10月开始，任英飞拓有限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2,5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与公司董事长刘肇怀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衍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李德富简历

李德富，男，49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考核分配部高级主管、经理、副部长，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李德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德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